

附件 1

报送说明

请各单位按照《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任务清单》和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（2021年版）的要求填报相关材料，每一项三级指标应当提供的材料已经备注在任务清单的右侧。报送时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第一，申报材料的时间以最新的指标体系为准。指标中要求“2021年以来”的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底。

第二，情况说明是指开展该指标的主要工作情况介绍，需简明扼要、清晰具体，一般不超过600字，最多不超过1000字。

第三，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，市县府主要是贯彻落实省级或者市级政府的有关要求，不需要本级政府制定相应文件，可提供上一级政府相应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第四，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，明确是本级政府的，不需要提供职能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材料；明确是本地区或辖区的，涵盖本地区涉及该指标的总体工作情况。《任务清单》明确的责任单位为本项指标的牵头单位，需汇总全市总体工作情况，各乡镇、市直相关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材料收集汇总工作。

第五，测评方法主要包括网络检索、材料查证、实地核查、案卷评查、随机抽考、座谈访谈、随机街访等。

第六，每一项指标都不能空缺，如果没有材料可以提交，请注明“无”。

指标体系有调整变动的，由市创建办及时分工调整，责任单位务必及时认领任务。在指标收集汇总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可及时与本单位联络员对接反馈。